

全省10个市开始支付大病保险待遇

2.6万人次已受益,人均医疗负担下降12%左右

星报讯(记者 祝亮) 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是对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目的是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使绝大部分人不会再因为疾病陷入经济困境。记者从安徽省人社厅获悉,目前全省已经有10个市开始支付大病保险待遇,2.6万人次已受益,今年年内,全省16个市将实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的全覆盖。

据省人社厅介绍,已经组织实施居民大病保险的10个市,大部分采取政府主导、商业运作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大病保险业务。这一做法缓解了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人员不够、经办压力大的矛盾,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得到发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同商业保险机构的合作中,积累了谈判协商、委托管理等方面经验,医保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不需要个人再缴费,只要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可以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同时,大病保险提高了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缓解。



9202人次受益
大病保险基金支付2876万元

2013年,确定合肥、蚌埠、六安、芜湖、铜陵五市为全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城市。2013年末,5个试点城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办法相继出台并组织实施,9202人次受益,大病保险基金支付2876万元。2014年,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被列入民生工程,实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全省覆盖。

2.6万人次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全省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基本政策的统一,到今年6月底,15个市出台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覆盖940余万参保人员。10个市开始支付大病保险待遇,共有2.6万人次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负担平均下降12%左右

大病保险制度缓解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参保居民个人实际负担平均下降12%左右,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所需资金从医保基金结余中筹集,不需要个人再缴费。

我省公布便民办税举措 发票中奖有望直接充值手机话费

合肥、马鞍山、淮南等可以自助打印个税完税证明,年底前16个省辖市可以同城通办纳税业务……近日,省地税局公布了多项便民办税征管措施,内容覆盖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网上办税、自助和移动办税、简并报表文书、同城通办、税收信用7个方面,近年来全省地税系统征管创新和信息化建设的最新成果,都将应用到办税服务中。

汪如润 记者 任金如

合肥等3市可自助打印个税完税证明

合肥、马鞍山、淮南等市地税局,2014年全部实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自助打印,并实现发票真伪查询、税收政策公告等功能。明年起,逐步增加和完善功能,并积极试点办税场所外的自助办税服务。而且,合肥、淮南市地税局正在开发移动自助服务平台,2015年上半年试运行,初步实现发票真伪查验、政策咨询等功能。

今年年底前,全省所有省辖市地税局实现市区范围内的同城通办,可办业务至少包括日常申报纳税、发票日常领用、代开发票(不含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发票)3项。2015年底前,所有的县地税局实现全县范围内的同城通办。

100元以下有奖发票当场兑奖

有奖发票单张中奖金额在100元(含)以下的,中奖人直接在消费场所兑奖。有奖发票单张中奖金额在100元以上的,中奖人前往地税部门办税服务场所兑奖。同时,合肥市等有条件的市地税局,将积极探索兑奖金额直接充值手机话费等新类型兑奖方式。

支持淮南、马鞍山等有条件的市,探索开展质监、工商、国税、地税部门间的“四证联办”。对于能够取得第三方信息的,如房产、土地、车辆,可以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

建立税收不良记录信息数据库

2014年底前,宿州、马鞍山市地税局试点使用税收不良(失信)记录认定功能。自2015年起,全省地税系统都将实现纳税人不良(失信)记录认定工作常态化,逐步建立起全省地方税纳税人不良(失信)记录信息数据库。

合肥公布社区医疗服务价格 一般诊疗费每人次最高10元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昨日,合肥市物价局公布《合肥市社区医疗价格》。包括检查治疗、化验、麻醉等九方面社区医疗服务都有了明确的指导价格。其中一般诊疗费每人次最高10元,体检费每人次最高18元。该指导价格自7月25日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

据了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应当符合《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所列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按照《合肥市社区医疗价格》执行。在规定的最高价格内,根据本单位的医疗技术水平和病人就医情况,可适当下浮。

物价部门表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统一明码标价表、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布本医疗机构服务项目名称、计价单位、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以及物价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12358等,接受价格、卫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公众监督。

相关链接

合肥市社区医疗服务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价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诊疗费	人次	10元
社区卫生服务站一般诊疗费	人次	6元
住院诊查费	床日	1元
体检费		18元
取暖费	单人间	14元/床日
	双人间	5.4元/床日
	三人间	3.6元/床日
	四人及以上	2.7元/床日
空调降温费	单人间	14元/床日
	双人间	5.4元/床日
	三人间	3.6元/床日
	四人及以上	2.7元/床日
会诊费	专家会诊	9元/次
	主治医师	4.5元/次

合肥病房床位指导价格出炉:

最好单间每天不能超过90元

星报讯(记者 任金如) 普通床位费最高指导价26元,最好的单人间床位费也不能超过每床每天90元,门/急诊留观床位费最高只收取15元。昨日,合肥市物价局发布了《合肥市基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病房床位指导价格》,走廊加床以后需要打折收费,维护患者和医疗机构的合法权益。

床位费最高每天90元

据了解,病房床位费分为普通、三人间、双人间、单人间、新生儿和门/急诊留观

床位费,按照床位费项目内涵及病房设施核定。根据办法,合肥行政区域内经卫生行政部门审定,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具备病房设施条件以及符合医疗服务质量的基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市)、区物价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不超过省定三级医院最高指导价75%核定基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病房床位费。

普通床位费指四人及以上多人间的床位费,最高不能超过26元/床·日,三人间则

不超过34元/床·日,双人间不超过41元/床·日,单人间不超过90元/床·日。新生儿床位费不超过11元/床·日,门/急诊留观床位费不超过15元/床·日。合肥市物价局还表示,病房设施和服务水平低于床位费项目内涵及规定设施的,应降低床位费标准;医疗机构病房设施陈旧未改造,达不到床位费项目内涵及规定设施的,其床位费继续按照现行价格规定执行。

走廊加床收费要打折

物价部门还表示,医疗机构在核定的病房床位数之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病床。由于治疗的需要,确需增加病床的,按加床后实有床位数标准收取床位费。在病房外(病房走廊)增加的病床,以不得超过同病区最低床位费的70%核定,并不得收取降温费和取暖费。

医疗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床位费项目价格。病房床位费由县(市)、区根据医疗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和保障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